

乌鲁木齐市建筑 消防协会文件

乌建消协发（2023）7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建筑消防竣工第三方 服务机构技术查验行业自律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建筑消防竣工第三方服务机构市场秩序，乌鲁木齐市建筑消防协会制定了《乌鲁木齐市建筑消防竣工第三方服务机构技术查验行业自律办法（试行）》，经征求广大会员单位意见并由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各相关单位，请认真执行，落实到位。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

乌鲁木齐市建筑消防竣工第三方服务机构 技术查验行业自律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消防竣工验收第三方技术查验的服务机构。

第二条 本规定由乌鲁木齐市建筑消防协会具体负责解释。

第三条 本规定的法律依据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第十四条“涉及消防业务的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的规定。

第二章 细则

第四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相关规定，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建筑消防竣工验收技术查验服务活动，并对其作出的技术服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坚持营造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杜绝一切不正规、不合法、不正当的竞取项目模式，切实从提高机构服务水平和质量上



下功夫，进一步助推建筑消防竣工验收查验工作质量提升。发现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协会上报至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约谈主要负责人，并限期整改：

- （一）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的；
- （二）虚假宣传或者变相推销商品的；
- （三）出具报告或者结论中存在虚假、不实内容且易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服务中使用欺诈、贿赂、串通手段躲避监管部门监管的；
- （五）非主观故意泄露被服务单位技术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六）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六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主动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的管理。应当具备固定经营场所，有承接服务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注册消防工程师以及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程序、服务档案、质量控制体系和专业技术人员档案等。

第七条 开展相关业务有从业能力要求的，必须具备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的从业能力，并严格在执业范围内开展建筑消防相关服务，杜绝从事一切超出从业能力范围的建筑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同时公开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依据、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共监督电话等。

第八条 在本市开展建筑消防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



构，应将本单位参与技术工作的人员详细资料及企业从业能力证明材料递交至协会进行登记，登记资料应当包含机构的组成、从业能力的证明材料、机构主要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消防工程师等，以便于协会录入建筑消防技术服务平台的抽选系统。

第九条 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告登记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名称、业务范围、从业人员、联系方式和服务经营诚信状态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第三方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建筑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将联合其他管理部门按照失信企业实施行业自律管理：

（一）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建筑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二）企业从业能力未备案或者人员资质条件不符合行业要求从事建筑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超出核定业务范围从事建筑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四）伪造、转让或者租借从业能力证明材料的；

（五）将承接的服务项目委托、转让或者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六）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出具不实报告的；

（七）不到现场开展建筑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出具虚假报告的；

（八）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建筑消防技术服务报告和相关记录中签名的；



(九) 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除依法接受行政处罚外, 同时接受协会行业自律管理惩戒。

第十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发现建筑消防技术问题应当及时反馈被服务单位, 指导问题整改, 同时建立服务档案, 对服务全过程进行记录和归档保存。涉及企业技术、商业秘密的, 不得泄露。被服务单位对第三方机构提出的问题整改意见, 应当及时落实整改后方可申报验收。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开展建筑消防技术服务过程中, 必须遵守国家及自治区、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 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出具虚假或与现场不符的查验报告。

第十二条 数字服务系统抽选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单位与被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必须开展服务活动, 若因自身问题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法正常开展服务的被服务方可申请解除合同, 重新抽选第三方技术查验服务机构进行服务。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的查验报告上必须同时具有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最少三名: 建筑、电气、设备等专业)、注册消防工程师(企业技术负责人为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可以在查验报告其他相关内容上有效签字)等人的签字, 签字不全的可视为无效查验报告, 监督机构不予接收。

第十四条 第三方技术查验单位在进行市场竞争时经营行为必须合法合理, 不可恶意低价或高价扰乱市场, 应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参考《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建筑消防竣工验收第三方技术查验服务指导价的通知》中指导价的要求合理



报价，保证服务质量，其市场竞争行为一律纳入企业诚信管理。

第十五条 建筑消防协会协助各监督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第三方技术查验单位出具的查验报告的真实性与合规性进行检查，如现场验收时发现报告与工程实际不符，协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对违规的查验单位进行暂停第三方服务处理并向各监督机构以及社会进行公开通报。

第三章 法律责任及处罚措施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须对出具的查验报告承担完全的民事及刑事责任，若因主观原因或牟取不正当利益出现虚假报告或者其他违规行为，协会将暂停其服务活动并向全社会通报，造成恶劣后果的移交行业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作行为由乌鲁木齐市建筑消防协会定期考核并进行诚信管理，将考核结果及诚信排名向全社会公开；对出现违规行为的单位及个人协会将实施黑名单/白名单管理，诚信不达标个人将不得在相同性质的单位继续从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